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1月至3月)

			,		T .			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 額(新台幣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定日 期(年月日)
1	黄振銘	男	財團法人 臺灣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 報財產,但申報 102 年 12 月 16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 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 本人存款 16 筆、其他具有 相當價值財產 1 筆以及債 務 2 筆。經核受處分所 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190, 000	1040602	1050104
2	陳真福	男	臺東縣臺 東市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000	1041127	1050104
3	沈信雄	男	宜蘭縣五 結鄉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 報 102 年 11 月 15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 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 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 本人土地 2 筆,建物 1 筆, 本人土地 2 筆,建物 1 筆, 有人所述申報 不足操信,應認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 之時 之時在 之時在 之時在 有 之時在 有 行 之 方 不足 之 時 之 時 之 行 之 行 之 行 之 行 之 行 之 行 之 行 之 行	100, 000	1040806	1050108
4	劉安祺	男	桃園縣中 壢市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102 年 12 月 13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事業投資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41207	1050111

5	徐承堉	男	臺北漁產 運銷股份 有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4 年3月26日至同年6月26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 處分人遲至104年6月29 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 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	60, 000	1041228	1050128
6	游淑慧	女	臺北農產 運銷股份 有限公司	董事	逾期申報。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4 年3月25日至同年5月25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104年5月28日始向本院申報,難謂正當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期申報。	60, 000	1041228	1050130
7	李文林	男	苗栗縣西湖鄉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 年 12 一	60, 000	1041228	1050202
8	廖盛焜	男	財團法人 難類 財 類 類 類 科 財 類 科 研 發 中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財產,能應申報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表人存款 10 筆、配偶申表表之份等、本人股票 2 筆及接 5 筆。經費之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為。	310, 000	1030701	1050317
9	鄭乾龍	男	花蓮縣吉 安鄉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102年12月3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 2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1筆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 000	1041102	1050325

		1	1		T			
10	蘇素娥	女	臺灣高等 法院	庭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2年12月3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	220, 000	1050219	1050325
					配偶存款 9 筆,股票 5 筆,基金受益憑證 10 筆。經核			
					□			
					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			
					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	
		男	南投縣農 產運銷股 份有限公 司	監察人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	60, 000	1050219	
11					報財產,但申報 102 年 10			1050328
					月 9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			
	張正一				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			
					配偶基金受益憑證 6 筆。			
					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			
					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			
					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	
	楊招信	男	臺東縣卑 南鄉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	60, 000	1050217	1050328
					報財產,但申報102年12			
					月27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			
					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			
12					本人債務 2 筆及配偶為要			
					保人之保險 1 筆。經核受			
					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			
					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			
					故意申報不實。			
	鄭明純	男	屏東縣新 園鄉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	80, 000	1041127	1050328
					報財產,但申報102年12			
					月13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			
13					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			
					配偶存款 4 筆,配偶為要			
					保人之保險 1 筆。經核受			
					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			
					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			
					故意申報不實。			